

2024-2025年度家用燃气报警器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CG-202409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2025年度家用燃气报警器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括2024-2025年度家用燃气报警器采购(含规格型号、数量、执行标准、技术指标、性能要求等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家用燃气报警器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家用燃气报警器采购: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11 09:00到2024-09-19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09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09 09: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七、其他

2024-2025年度家用燃气报警器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2025年度家用燃气报警器采购招标人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2024-2025年度家用燃气报警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家用燃气报警器采购

招标范围：包括2024-2025年度家用燃气报警器采购（含规格型号、数量、执行标准、技术指标、性能要求等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3.2投标人投报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提供有效期内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3.3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度（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近六个月内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

3.4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如无发生请写“无”并加盖公章）

3.5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提供至少两份50万以上燃气家用报警器采购合同，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中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则需提供合同期间的发票。（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需字迹清晰并能明显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合同、发票（如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3.6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3.7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3.8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3.9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所有资格要求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原件核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发送至911767978@qq.com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并递交要求携带的资料，参与开标会，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截标时间。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联系人：徐恒

电话：025-8657279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

联系人：金梦霞、陈欣凯

电话：025-84795407、5403

邮箱：382023122@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联 系 人： 徐恒
电 话： 025-8657279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第14、15层
联 系 人： 金梦霞、陈欣凯
电 话： 025-84795407、540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欣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